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55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複代理人 蕭錦同

方柏權

被告 劉連成

訴訟代理人 張瓊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26元，及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其中70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9,9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依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113年9月8日14時07分許，系爭車輛於屏東縣○○鄉○○路000號旁停車場，遭被告駕駛BDP-3802號汽車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50,006元（其中工資4,181元、烤漆16,545元、零件3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不否認有發生交通事故，惟認為原告承保的車輛亦有肇事責
04 任，另原告請求的項目，其中輪框部分，否認為本次事故所
05 致，其該部分之修繕距本次事故達半年之久，是否為其他因
06 素所致，不無疑問；另認原告請求的拆除跟烤漆部分有過度
07 美容之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08 擔。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6 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
17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8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9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1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2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4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屏東
27 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車城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估
28 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等資料為證，被告雖辯
29 稱原告的被保險亦有肇事責任，然查，依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30 恆春分局車城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所載，系爭車輛係
31 停放於停車場，而被告係欲停車時而發生碰撞，則系爭車輛

01 既係靜止狀態，實難謂系爭車輛有何肇事因素，被告抗辯難
02 謂有據。

03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50,006元（其中工資
04 4,181元、烤漆16,545元、零件30,000元），此有估價單及
05 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被告則抗辯輪圈部分，於半年後才修
06 繕，難謂係本次事故所致云云，經查，系爭車輛的輪圈係於
07 114年2月21日方為修繕，此有報價單在卷可稽，距離本次
08 事故的發生即113年9月8日已有半年之久，原告雖表示係因
09 車主決定於半年後方為修繕且因不是原廠的輪圈，故原廠無
10 法為修繕等語，然原廠為製造及販售車輛的廠商，實難想
11 像有何係原廠無法修繕的項目，再者，系爭車輛於113年9月
12 11日即事故發生後的3日，即已入廠維修，且經過拆裝等檢
13 查，則此時若有因本次事故所致的損害，當即可一併修繕，
14 然惟獨輪圈部分，竟於半年之後才修繕，則是否為本次事故
15 所致該輪圈有損害，因果關係是否已有中斷，實有疑義，是
16 以此部分之修繕費用，礙難認定係本次事故所致，應予以扣
17 除。則本件的修繕費用，應認定工資為3,381元、烤漆為16,
18 545元，此有113年9月11日的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
19 3至25頁），總計為19,926元，而上開費用，並非零件故無
20 折舊的問題，併此敘明。

21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9,926元，及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4日（見本院卷第41頁）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
2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31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7 上訴審判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李家維